

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

[2016] 年 第 1 号

国营赵圈河苇场园林分场：

大洼县 2016 年度第 1 批次用地因建设需要，依照有关法律
法规规定，拟使用国营赵圈河苇场范围内国有土地 12.1747 公顷
(其中耕地 10.8825 公顷)。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拟使用土地用途

商业用地

二、使用土地位置

国营赵圈河苇场园林分场

三、拟定补偿标准

根据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通知》(辽国土资发
[2015]339 号)和《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
合地价的通知》(盘政发[2015]年 55 号)文件规定，此次使用国
有土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：

该地块位于大洼县赵圈河镇(赵圈河苇场)Ⅱ类区片范围，区
片综合地价标准为农用地 52.5 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
地 52.5 万元/公顷。

农用地：12.1747 公顷×525000.00 元/公顷=6391717.50 元

小计：6391717.50 元

四、拟定安置途径

以农业安置，保证农工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五、本告知书下发后，在拟使用国有土地上抢栽、抢种的青苗，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，使用国有土地时不予补偿。

六、本告知书下发后。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使用国有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、种类、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，请被使用国有土地的国营农场、分场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所有人予以配合，并在《使用国有土地结果调查确认表》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。



使用土地调查结果确认表

为了大洼县 2016 年度建设用地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使用你分场位于大洼县国营赵圈河苇场园林分场的土地，经过县国土资源局委托勘测定界，并与赵圈河苇场园林分场、农户共同清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现将有关情况确认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权 属									
农 用 地							建设 用地	未 利 用 地	合 计
地类	耕地			沟渠	农村 道路	坑塘水面		其他草 地	
	水田	旱地	水浇 地						
面积		10.8825		1.2922					12.1747

二、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规 格	数 量	合 计	产权人签字	备注
无					
总 计					

三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面 积	合 计	承包人签字	备 注
无				
总 计				

说明：没有地上附着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。

国营赵圈河苇场园林分场

签字并盖章



听证告知书

大国土资听告字[2016]第 143 号

国营赵圈河苇场

大洼县国土资源局依法拟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 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对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（五日内），向 大洼县国土资源局 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使用土地补偿标准：按照大洼县Ⅲ类区片综合地价 35000.00 元/亩。

特此告知



听 证 告 知 书

大国土资听告字[2016]第 144 号

国营赵圈河苇场园林分场

大洼县国土资源局依法拟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 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对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（五日内），向 大洼县国土资源局 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使用土地补偿标准：按照大洼县Ⅲ类区片综合地价 35000.00 元/亩。

特此告知



听证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大洼县国营赵圈河苇场园林分场			
听证事项	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			
送达地点	大洼县国营赵圈河苇场园林分场			
送达文件 名称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	送达方式
听证告知书 [2016]144 号	郑叔 郑国栋	2016.3.17		书面
备 注	被诉人听记			

听证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大洼县国营赵圈河苇场			
听证事项	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			
送达地点	大洼县国营赵圈河苇场			
送达文件 名称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	送达方式
听证告知书 [2016]143 号	郑叔 平国彪	2016.3.18		书面
备 注	张义明收			
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：

建设单位用地 项目名称	大洼县 2016 年 1 批次用地		
申请用地单位	大洼县人民政府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 会保障实施办法的 机关	《关于印发〈辽宁省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 障暂行办法〉的通 知》	文件 编号	辽政办发[2005]81 号
符合保障对象	征地后人均不足 1 亩、18 周岁以上的在籍农业人口		
被征土地涉及的县 (市、区) 乡(镇)、 街道) 村(居)	国营赵圈河苇场园林分场		
使用土地面积	12.1747 公顷		
其中：农用地	12.1747 公顷	其中：耕地	10.8825 公顷
需要安置的人口数	63	其中：需要保障	0
筹集资金渠道	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费		万元
	2、土地补偿费		万元
	3、安置补助费		万元
	4、其他		万元

国土资源部门意见	
劳动保障部门意见	
政府审核意见	
上级劳动保障部门意见	
备注	